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29号

关于对江苏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负极材料前驱体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309-320723-89-01-447602）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南海路北边、S324（燕尾港大道）西侧地块。项目总投资 346246.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25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313066.8m²，分三期建设。项目总体建成后年产 100 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包括：负极材料前驱体（高密度煅后焦）50 万吨和负极材料前驱体 50 万吨）、110 万吨蒸汽，其中：一期投资 60865.49 万元，年产 25 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其中负极材料前驱体（高密度煅后焦）12.5 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 12.5 万吨）、27.5 万吨蒸汽；二期投资 111645.53 万元，年产 25 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其中负极材料前

驱体(高密度煨后焦)12.5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12.5万吨)、27.5万吨蒸汽;三期投资173735.07万元,年产50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其中负极材料前驱体(高密度煨后焦)25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25万吨)、55万吨蒸汽。项目产品为负极材料前驱体、蒸汽。蒸汽来源于余热回收工段。负极材料前驱体采用石油焦作为原料,生产工艺为:破碎—石油焦立仓—煨前仓—煨烧(余热回收)—冷却—煨后焦仓—筛分—磨粉—包装—负极材料前驱体,其中部分煨后焦在冷却后直接包装,作为产品负极材料前驱体(高密度煨后焦)。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煨烧废气经管

道收集进入四套“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60m 高 DA004、DA018 排气筒排放。破碎、输送、加料、包装工序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石油焦立仓、煨前仓、煨后焦仓、筛分、磨粉工序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20m 高 DA001~DA003、DA005~DA017、DA019~DA026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煨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氨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其它工序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废水与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执行绿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确保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处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有:脱硫石膏、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棒、废反渗透膜、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要求。

(六)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脱硫脱硝设施、粉尘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新建1个1000m³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堵漏设施。建立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1#~8#原料转运站、煅烧车间一~煅烧车间四、筛分磨粉车间一、筛分磨粉车间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一期

废水总量: 123735.58t/a

接管考核量: COD≤33.728t/a、SS≤13.623t/a、氨氮≤0.059t/a、总氮≤0.089t/a、总磷≤0.01t/a、动植物油≤0.053t/a、LAS≤0.01t/a、石油类≤3.453t/a、盐分≤76.313t/a;

最终排放量: COD≤6.187t/a、SS≤1.237t/a、氨氮≤0.059t/a、总氮≤0.089t/a、总磷≤0.01t/a、动植物油≤0.053t/a、LAS≤0.01t/a、石油类≤0.124t/a、盐分≤76.313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9.31t/a、二氧化硫≤56.755t/a、氮

氧化物 $\leq 54\text{t/a}$ 、氨 $\leq 3\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二) 二期

废水总量：10172.24t/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1.744\text{ t/a}$ 、SS $\leq 1.118\text{t/a}$ 、氨氮 $\leq 0.059\text{t/a}$ 、总氮 $\leq 0.089\text{t/a}$ 、总磷 $\leq 0.0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53\text{t/a}$ 、LAS $\leq 0.01\text{t/a}$ 、石油类 $\leq 0.033\text{t/a}$ 、盐分 $\leq 5.5\text{t/a}$ ；

最终排放量：COD $\leq 0.509\text{t/a}$ 、SS $\leq 0.102\text{t/a}$ 、氨氮 $\leq 0.051\text{t/a}$ 、总氮 $\leq 0.089\text{t/a}$ 、总磷 $\leq 0.0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53\text{t/a}$ 、LAS $\leq 0.01\text{t/a}$ 、石油类 $\leq 0.01\text{t/a}$ 、盐分 $\leq 5.5\text{t/a}$ 。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9.31\text{t/a}$ 、二氧化硫 $\leq 56.755\text{t/a}$ 、氮氧化物 $\leq 54\text{t/a}$ 、氨 $\leq 3\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三) 三期

废水总量：20344.48t/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3.487\text{ t/a}$ 、SS $\leq 2.238\text{t/a}$ 、氨氮 $\leq 0.118\text{t/a}$ 、总氮 $\leq 0.177\text{t/a}$ 、总磷 $\leq 0.0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106\text{t/a}$ 、LAS $\leq 0.02\text{t/a}$ 、石油类 $\leq 0.065\text{t/a}$ 、盐分 $\leq 11\text{t/a}$ ；

最终排放量：COD $\leq 1.017\text{t/a}$ 、SS $\leq 0.203\text{t/a}$ 、氨氮 $\leq 0.102\text{t/a}$ 、总氮 $\leq 0.177\text{t/a}$ 、总磷 $\leq 0.0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2\text{t/a}$ 、LAS $\leq 0.01\text{t/a}$ 、石油类 $\leq 0.02\text{t/a}$ 、盐分 $\leq 11\text{t/a}$ 。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18.63\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13.51\text{t/a}$ 、氮

氧化物 $\leq 108\text{t/a}$ 、氨 $\leq 6\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 全厂

废水总量：154252.3t/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38.959\text{t/a}$ 、SS $\leq 16.979\text{t/a}$ 、氨氮 $\leq 0.236\text{t/a}$ 、总氮 $\leq 0.355\text{t/a}$ 、总磷 $\leq 0.0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212\text{t/a}$ 、LAS $\leq 0.04\text{t/a}$ 、石油类 $\leq 3.541\text{t/a}$ 、盐分 $\leq 92.813\text{t/a}$ ；

最终排放量：COD $\leq 7.713\text{t/a}$ 、SS $\leq 1.543\text{t/a}$ 、氨氮 $\leq 0.212\text{t/a}$ 、总氮 $\leq 0.355\text{t/a}$ 、总磷 $\leq 0.025\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83\text{t/a}$ 、LAS $\leq 0.025\text{t/a}$ 、石油类 $\leq 0.154\text{t/a}$ 、盐分 $\leq 92.813\text{t/a}$ 。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37.25\text{t/a}$ 、二氧化硫 $\leq 227.0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216\text{t/a}$ 、氨 $\leq 12\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主要排放口（DA004、DA018）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控设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所有自动监控设备与我局联网。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你单位应关注脱硫脱硝设施、粉尘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规范建设，保证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对

废气自动监控设备的维护保养。

六、你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八、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